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新监能市场〔2019〕63号

关于征求《新疆区域并网发电厂〈两个细则〉免考核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中广核新能源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〈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〉及〈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西北监能市场〔2018〕66号），结合新疆实际，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电网“两个细则”免考核工作，我办研究起草了《新疆区域并网发电厂〈两个细则〉免考核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请各单位认真研提意见，请于2019年5月6日前将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反馈我办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附件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下载（网址为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http://xjb.nea.gov.cn/)。

联 系 人：雒 斌　段华兵

联系电话：0991-2918972　0991-2918971

传　　真：0991-2918972

邮　　箱：568270046@qq.com

附件：新疆区域并网发电厂《两个细则》免考核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新疆能源监管办

2019年4月25日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